

2018 年度高校重点外国文教专家 项目指南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17 年 10 月

高校重点外国文教专家 项目介绍

高校重点外国文教专家项目是由学校组织实施，为满足学校各个相关院系、部、重点实验室等聘请外国人才的多层次需求，并为进入国家级项目开展培育和孵化的外国文教专家项目。国家外国专家局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各高校申报情况进行审核，条件合格予以立项。

该项目平台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以进入国家级项目为目标，紧密结合学校学科发展重点，开展征集工作。同时鼓励校内聘专单位针对专题研究、科研项目、联合培养等目标整合资源，明确主题，开展团队引进，积极搭建良好用人平台，提升学科竞争力。

本年度包括“111 计划”培育项目、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国际学术大师校园行项目、学校特色聘专项目（原学校重点聘专项目）。学校特色聘专项目以校内著名学者项目、校内重点学者项目、顺访学者和语言教学（长期）等四个子项目的形式体现。

I. “111 计划” 培育项目

一、项目定位

为增强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学科”水平，推动特色优势学科进入国家一流学科建设行列，提高高校学科引智水平，提升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以进入国家“111 计划”为目标，积极引进外国专家团队开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

二、建设标准

依托学科应为国内一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有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平台，具有良好的国际合作研究基础，以进入国家“111 计划”为目标，大力引进国际一流人才和团队。依托学科应有国内人才团队 10 人以上，其中包括 5 人以上优秀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拔尖人才；国内研究团队学术带头人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科研骨干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院士、千人计划学者、长江学者、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国家人才计划获得者应占有一定比例。

三、引进对象和条件

（一）原则上应聘请 10 名以上海外人才团队，其中包括：1 名以上国际一流学术大师，5 名以上高水平学术骨干；或成建制 10 人以上国际一流海外团队。

（二）海外人才应在世界排名前 100 位的大学、研究机构任职或受聘于世界一流学科的教学科研岗位，与本学科有良好的合作研究基础。

（三）海外人才应具有外国国籍，对中国友好，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富于合作精神。国际学术大师年龄一般不超

过 65 岁（诺贝尔奖等国际科技大奖获得者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学术骨干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

（四）国际学术大师应为外国国家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或国际公认的一流专家学者，其学术水平在国际同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取得过国际公认的重要成就。

（五）海外学术骨干应具有所在国副教授以上或其他同等职位，在所属领域取得过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

（六）国内工作时间：国际学术大师每人每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1 个月；海外学术骨干每人每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3 个月，争取保持有 1 名以上海外学术骨干长期在基地工作。

四、申报评审程序

以学院（部）、重点实验室为单位申报，由“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进行严格项目审查合格后立项。

五、经费支持

用于聘请海外人才的国际旅费（含城市间交通费）、专家补贴、住宿费等费用。

参考标准如下：

国际旅费（含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	专家补贴 （含税）	专家补贴（据实发放）
		以上两项二选一、不能兼得	
经济舱 一般不超过 15000 元	四星级及以下， 不超过 700 元/ 天	学术大师税前不超过 800 元/ 天。学术骨干税前不超过 500 元/天。	工作用餐、市内交通、文 化考察一次，按 300 元/ 天，据实报销

（注：学术大师应有教授以上职称，在本领域有一定造诣，且对基地建设有重大促进作用。）

II. 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

1. 项目定位

为加快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 等国家战略提供人才支持，提升我校对外国青年研究人才的吸引力，国家外国专家局决定实施“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资助一批外国青年人才来华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

2. 引进对象和条件

受资助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 （二）拥有与我国建交国家的国籍。
- （三）近一年内在国外（境外）高校获得博士学位。
- （四）能够保证在华连续两年内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少于 20 个月。
- （五）非英语国家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中文（或英文）听、说、读、写能力。

3. 申报评审程序

（一）各单位每年按照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在“外事工作服务系统”中提出申请。

（二）经学校审批通过后上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对项目申请进行详细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复立项。

（三）该项目每年申报 1 次。

4. 经费支持

（一）资助期限为 2 年。

(二) 资助引进人员每人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资助范围为来华国际旅费、住宿、工薪、基本保险等。资助标准参考如下：

国际旅费 (含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据实报销)	工薪(含税)	资助限额
经济舱(15000 元以内)	优先校内住宿, 日租金不超过 700 元/天	工薪支付最高限 额不超过合同的 60%	20 万元/年/ 人

III. 国际学术大师校园行项目

1. 项目定位

本项目旨在通过邀请诺贝尔奖获得者等高层次外国专家来华开展讲座、讲学、合作科研等活动，提升我国高校国际化学术氛围，激发学生对科研、学术的兴趣，带动我国高校学术影响力的提升。

2. 引进对象和条件

(一) 可申报本项目的外国专家包括：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沃尔夫奖等国际著名科技奖项获得者。

(二) 外国专家不可在同一时间段申报不同高校的“国际学术大师校园行项目”。

3. 申报评审程序

(一) 各单位每年按照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在“外事工作服务系统”中提出申请。

(二) 经学校审批通过后上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对项目申请进行详细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复立项。

(三) 该项目每年申报 1 次。

4. 经费支持

项目经费用于聘请上述国际科技大奖获得者的国际旅费、在华期间住宿交通及生活补贴或部分薪酬，并可享受国际航班公务舱等优惠。具体参考标准如下：

国际旅费 (含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据实报销)	工薪(含税)	资助限额
享受公务舱待遇	四星级及以下，不超过 700 元 /天(含早餐)	工薪支付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的 60%	不超过 9 万元 /人/年

IV. 学校特色聘专项目（原学校重点聘专项目）

1. 项目定位

为满足我校聘请外国人才整体需求，特设立“学校特色聘专项目”（原学校重点聘专项目），作为以聘专学院为主体的引智平台。项目旨在立足我校自身整体发展战略，加强国际人才交流合作，促进本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能力的提升。

2. 子项目类别及要求

1) 校内著名学者项目

申报人根据学术科研及学生培养等需要，聘请国（境）外高校及科研机构教授及以上专家（或同等学术地位的研究专家）来校从事三个月以下科研合作。

2) 校内重点学者项目

申报人根据学术科研及学生培养等需要，聘请国（境）外高校及科研机构副教授、教师（或同等学术地位研究人员）来校从事三个月以下科研合作。

3) 顺访学者

申报人根据学科发展、国际交流拓展需要，邀请国（境）外高校专家或研究机构研究员人员来校从事一个月以内的学术访问交流。

4) 语言教学（长期）

申报人根据学科发展、科研教学需求，聘请语言教学方面的国（境）外专家来校从事语言教学工作。

3. 引进对象和条件

高校聘请外国人才来校开展科研合作，须满足国家规定的准入条件。

4. 申报评审程序

(一) 申报人每年按照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在“外事工作服务系统”中提出申请，经过学院审批后提交给学校。

(二) 经学校审批通过后上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对项目进行审查，学校自主组织实施。

5. 经费支持

该项目根据立项结果按照资助标准进行政策性资助。具体参考标准如下：

子项目类别	国际旅费 (含城市间交通费)	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	讲座费 (含税)	专家补贴 (含税)(发给专家)	专家补贴(据实发放)	项目组工作餐
	三者选一，不可兼得						
校内著名学者项目	经济舱 15000元	X	700元/天	(可签署讲座协议) 3000元/次	800元/人/天	餐费、市内交通费、文化考察 300元/人/天	一次不超过1200元。
校内重点学者项目	X	经济舱 据实报销			500元/人/天		
顺访学者	X	X			300元/人/天		
语言教学(长期)	最高不超过9万元用于外专的相关活动，学校统筹安排						